

股票简称：*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7-013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基本情况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末对资产进行了清查。根据 2016 年资产清查结果，公司对已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，对坏账进行了核销，明细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期共报废资产原值 1322.46 万元，净额 422.88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 413.42 万元，原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9.46 万元。本次报废资产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0.52 万元。

2、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79.39 万元。核销原因：一是经法律部门清欠结案或已执行但回收无望的债权；二是时间久远、业务内容无法查清、长期挂账的债权；三是经业务部门确认，因质量问题、责任人已经离职、找不到联系方等原因确实无法回收的债权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公司已在前期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（注：公司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75%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）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资产清查的各项结果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作为公司监事，对本次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资产清查结果真实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资产清查结果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